

# JB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6432—92

---

### 压缩空气净化设备型号编制方法

1992-07-20 发布

1993-01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发布

压缩空气净化设备型号编制方法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压缩空气净化组合设备、干燥器和过滤器型号的编制方法。  
 本标准适用于与压缩机配套使用的压缩空气净化组合设备、干燥器和过滤器。  
 其他压缩气体的净化组合设备、干燥器和过滤器可参照采用。

2 引用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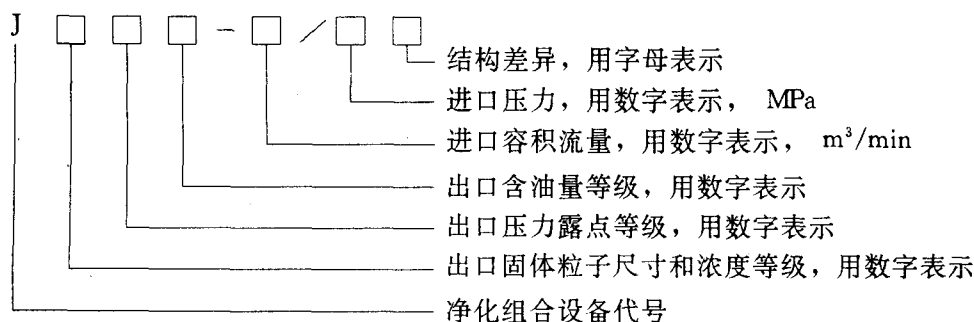
- GB 10893 压缩空气干燥器规范与试验
- GB/T 13277 一般用压缩空气质量等级

3 一般要求

- 3.1 型号应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等符号组成。
- 3.2 型号中的进口容积流量应选取绝对压力为 0.1 MPa、温度为 20 ℃ 的规定工况下的容积流量。
- 3.3 型号中出口固体粒子尺寸和浓度等级、出口含油量等级应按 GB/T 13277 规定选取。
- 3.4 出口压力露点应为 GB 10893 中方案 B 规定工况下的压力露点,其等级应按 GB/T 13277 的规定选取。

4 压缩空气净化组合设备型号

4.1 型号编制



注:当出口含油量等级、压力露点等级、固体粒子尺寸和浓度等级中某项无要求时,则用“0”表示。

4.2 型号及全称示例

例 1: J312-40/0.8 型压缩空气净化组合设备

表示出口固体粒子尺寸和浓度等级为 3 级,压力露点等级为 1 级,含油量等级为 2 级的压缩空气净化组合设备,其进口容积流量为 40 m<sup>3</sup>/min,进口压力为 0.8 MPa。

例 2: J204-20/0.7A 型压缩空气净化组合设备

表示出口固体粒子尺寸和浓度等级为 2 级,压力露点无等级要求,含油量等级为 4 级的压缩空气净化组合设备,其进口容积流量为 20 m<sup>3</sup>/min,进口压力为 0.7 MPa,第一种结构差异。